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纳林陶亥镇伊泰小区北侧房屋外立面及周边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纳林陶亥镇伊泰小区北侧房屋外立面及周边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 2.工程地点：纳林陶亥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6.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建设工程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承包范围：外墙真石漆、彩钢房拆除、台阶安装以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概算价约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零捌拾元整 （¥1348080元），最终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审计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

- (1)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三方审计结果出具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7%;
- (3) 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限为一年)
-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9%。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少博。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订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017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崔张明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11152728011741584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武印爱

组织机构代码：50000911502MA13NC4L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佑大厦13楼1306室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 武爱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场壕支行

账 号： 7502201220000000124345